

公司代码：688512

公司简称：慧智微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斌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慧智微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慧智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慧智微（香港）	指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	指	스마터마이크로엘렉트로닉스 홍콩 리미티드（영업소），慧智微（香港）韩国分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李阳、郭耀辉、奕江涛、王国祥
大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华科	指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tar	指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Zhi Cheng	指	Zhi Cheng Micro Hong Kong Limited
Bridge	指	Smartermicro Bridge Hong Kong Limited
慧智慧芯	指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智慧资	指	广州慧智慧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智古	指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智往	指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智今	指	珠海横琴智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智来	指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ertex Legacy	指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注册在新加坡的有限责任公司
GSR	指	GSR Ventures III, L.P.，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Banean	指	Banean Holdings Ltd.，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
诚侨公司	指	誠僑有限公司（Honesty Bridge Limited），注册在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GZPA	指	GZPA Holding Limited，注册在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领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泽奕	指	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峰焱喆投资	指	海南峰焱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混沌投资	指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泽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加盛巢生	指	无锡加盛巢生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兴领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沓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闻天下科技	指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横琴安甄	指	珠海横琴安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泉联发	指	珠海涌泉联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德辉	指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鑫珠海港	指	广州南鑫珠海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文化	指	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广发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德环保	指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智能	指	珠海广发信德智能创新升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德创业营	指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远众合	指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德新州	指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kyworks/思佳讯	指	Skyworks Solutions, Inc., 一家提供无线通信解决方案的企业, 设计并生产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的射频及完整半导体系统解决方案, 总部位于美国,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WKS.O）
Qorvo/威讯	指	Qorvo, Inc., 一家为移动、基础设施与航空航天市场提供核心技术及射频解决方案的企业, 总部位于美国,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QRVO.O）
Broadcom/博通	指	Broadcom Inc., 主要从事半导体及软件基础架构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总部位于美国,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VGO.O）
Qualcomm/高通	指	Qualcomm, Inc., 一家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公司, 总部位于美国,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QCOM.O）
Murata/村田	指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一家设计、制造电子元器件及多功能高密度模块的企业, 总部位于日本京都, 东京/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981.T/PJX.SG）
卓胜微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专注于射频集成电路领域的研究、开发与销售的企业（股票代码: 300782.SZ）
唯捷创芯	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股票代码: 688153.SH）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745.SH）及其关联公司, 包括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和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华勤通讯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96）及其关联公司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TCL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广和通	指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38.SZ）及其关联公司
日海智能	指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313.SZ）及其关联公司
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236.SH）及其关联公司
富智康	指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为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2038.HK）控股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蜂窝通信	指	采用蜂窝无线组网方式，在终端和网络设备之间通过无线通道连接起来，进而实现用户在活动中可相互通信的通信技术，其主要特征是终端的可移动性，并具有越区切换和跨本地网自动漫游等功能
2G、3G、4G、5G	指	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指利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功能设计、综合、验证、物理设计（包括布局、布线、版图、设计规则检查等）等流程的设计方式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码分多址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技术，属于第三代通信技术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技术，属于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NR	指	基于正交频分复用技术的全新空口设计的全球性 5G 标准，属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简称，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射频	指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射频前端	指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在通讯系统中天线和中频（或基带）电路之间的部分，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开关、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等共同组成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以实现物体间的信息交换和通信，达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
射频功率放大器、PA	指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是各种无线发射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调制电路所产生的射频信号功率放大，以输出到天线上辐射出去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PA 模组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他芯片的模组
射频开关	指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中主要用于对信号传输路径上（接收或发射）不同频率或不同通信制式下的信号进行切换
射频低噪声放大器、LNA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用于无线通信系统中将接收自天线的信号放大，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滤波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负责滤除特定频率范围的频率成分，从而将输入的多种射频信号中特定频率的信号输出

双工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使得工作在不同频率上的接收和发射通路能够共享一个天线。它通常由两个带通滤波器并联而成，其作用是将发射和接收讯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互不干扰
L-PAMiF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射频开关和低噪声放大器的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L-PAMiD	指	Low Noise Amplifier-Power Amplifier Module integrated Duplexer, 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滤波器、双工器等的射频前端模组
L-FEM	指	集成滤波器、低噪声放大器和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
MMMB PA	指	Multi-Mode Multi-Band PA, 多模多频 PA 模组
Fabless	指	Fabrication（制造）和 less（无、没有）的组合词；一指集成电路市场中，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通常也被称为“Fabless 模式”；也用来指代无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经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或“Fabless 厂商”
晶圆代工厂	指	在集成电路领域中专门负责生产、制造芯片的厂家
封装	指	为芯片安装外壳，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检测封装后的芯片是否可正常运作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合称
GaAs	指	砷化镓，一种应用于半导体产品的砷元素和镓元素的化合物材料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一种芯片制造工艺
体硅 CMOS	指	一种在标准硅晶圆上进行制造的 CMOS 工艺
SOI	指	Silicon-On-Insulator, 简称 SOI/绝缘硅，该技术是在顶层硅和背衬底之间引入一层埋氧化层，有助于减少寄生电容，提升工艺性能
SMD	指	Surface Mounted Devices, 表面贴装器件，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等
Cat.1	指	全称是 LTE UE-Category1，其中 UE 是指 UserEquipment，是对于 LTE 网络下用户终端设备的无线性能的一种分类。根据 3GPP 的定义，将 UE-Category 划分为 1-15 共 15 个等级；Cat.1 是 4G LTE 网络的一个类别，上行峰值速率 5Mbit/s，下行峰值速率 10Mbit/s，属于蜂窝物联网，是广域网
SiP 封装	指	System In a Package, 简称 SiP, 系统级封装，是将多种功能芯片和无源器件，包括处理器、存储器等功能芯片集成在一个封装内，从而实现一个基本完整的功能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简称 SoC, 意指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匹配网络	指	电路设计中的阻抗匹配，在信号源或者传输线跟负载之间的一种合适的阻抗搭配方式，使得在信号频率范围内，从信号源至负载的传输最大化
流片	指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生产中的一个环节，把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的电路设计，在晶圆代工厂按一定的制程生产出芯片的过程。通过流片，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制造；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并进行再次流片。前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试作流片，在工程试作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则称之为量产流片

频段	指	在通讯领域中，频段指的是电磁波的频率范围，单位为 Hz，按照频率的大小，可分为低频、中频、高频等，在不同通信制式下，有 B1、B3、B5、n41、n77 等频段
n77/n78/n79	指	n77、n78、n79 的频率范围分别为 3.3GHz~4.2GHz、3.3GHz~3.8GHz、4.4GHz~5.0GHz。其中 n78 的频率范围包含于 n77 频段，因此支持 n77/n78 频段的产品通常称为单频产品，支持 n77/n78/n79 频段的产品通常称为双频产品
5G 新频段/5G 重耕频段	指	3GPP 标准化协会规定 5G NR（5G 新空口）频谱包含 Sub-6GHz 的频率范围 1（FR1）和毫米波的频率范围 2（FR2），其中 FR1 的频率范围为 410 MHz~7,125 MHz（因大部分频谱规划及 R15 版本均在 6GHz 以下，业界通常称为 Sub-6GHz），FR2 的频率范围为 24250 MHz-52600 MHz（业界通常称为毫米波）。FR1 中 3GHz~6GHz 频段范围称为 5G 新频段，在 3GHz 以下原 4G LTE 通信的主要频段范围内应用 5G 通信技术，实现对 4G LTE 通信频段的复用，该等频段称为 5G 重耕频段
带宽	指	信道的频带宽度，为最高频率与最低频率之差
线性度	指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指标之一，用来度量放大器使信号形状失真的程度，线性度越高，失真越小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智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Guangzhou)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marter Mic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阳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第三层307单元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第八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网址	http://www.smartermicro.com
电子信箱	db@smartermicro.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斌	朱晓磊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第八层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2第八层
电话	020-82258480	020-82258480
传真	020-82258993	020-82258993
电子信箱	db@smartermicro.com	db@smartermicr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慧智微	688512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47,812,720.65	205,815,739.78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82,744.34	-177,560,384.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165,351.61	-178,813,461.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807.03	-212,320,573.9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5,004,640.01	1,425,530,240.22	65.20
总资产	2,552,335,428.76	1,591,527,648.67	60.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11.67	增加0.3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1.75	减少0.0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62	65.01	减少5.3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4,781.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1%，主要系本期品牌客户渗透率提升，客户项目出货量提升所致。

(2) 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38.27万元，净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1.23%，主要系销售业务量同比增加、同比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3) 2023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6,490.38万元，同比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期原材料采购下降所致。

(4) 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65.20%，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股本溢价所致。

(5) 2023 年上半年总资产同比增长 60.3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791.59	处置使用权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1,498.4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13,918.31	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068.13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906.90	代扣代缴税费返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1,62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82,607.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慧智微是一家为智能手机、物联网等领域提供射频前端的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具备全套射频前端芯片设计能力和集成化模组研发能力，技术体系以功率放大器（PA）的设计能力为核心，兼具低噪声放大器（LNA）、射频开关（Switch）、集成无源器件滤波器（IPD Filter）等射频器件的设计能力，产品系列覆盖的通信频段需求包括 2G、3G、4G、3GHz 以下的 5G 重耕频段、3GHz~6GHz 的 5G 新频段等。

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领域，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提出可重构射频前端平台，采用基于“绝缘硅（SOI）+砷化镓（GaAs）”两种材料体系的可重构射频前端技术路线。

公司将绝缘硅引入到功率放大器领域并成功商用，掌握高频模拟信号智能调控的实现路径，形成了自主的可重构射频前端架构，并将其拓展到 LNA、IPD 滤波器等领域。目前公司可重构射频前端架构的相关产品累计出货已经超过数亿颗，充分验证了公司技术路线的适用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在射频功率放大器领域，公司凭借底层技术架构创新突破国际巨头的专利壁垒，提升性能，优化成本，基于自研架构带来的高集成度优势还顺应了 5G 射频前端的发展趋势，为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主要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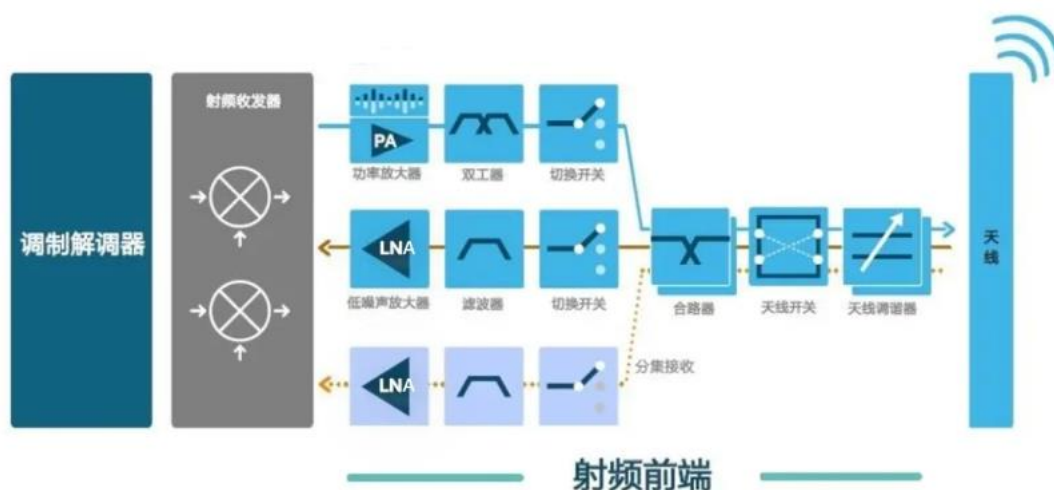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射频前端模组产品为 5G 模组和 4G 模组。随着射频前端支持的通信频段不断增加，通信频率不断上升，射频前端的复杂度和对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射频前端逐渐从分立芯片走向集成化模组，从低集成模组向高集成模组演进，公司基于自主设计的核心射频前端芯片并集成其他元器件形成射频前端模组并对外销售。

1、射频前端的基本构成和功能简介

通讯系统中，射频前端是无线通信设备的核心部件，负责天线和射频收发机之间的射频信号放大、滤波、频段选择等处理，以满足通信系统对无线电波发射和接收的需求。

按照功能，射频前端可分为发射链路（TX）和接收链路（RX），在发射链路中，数字信号通过调制解调器（Modem）转换成易于传输的连续模拟信号，随后收发器（Transceiver）将模拟信号调制为不易受干扰的射频信号，进入射频前端进行射频信号的功率放大、滤波、开关切换等信号处理，最后通过天线将信号对外发射。接收链路则由天线接收到空间中传输的射频信号，通过射频前端对用户需要的频率和信道进行选择，对接收到的射频信号进行滤波和放大，最后输入收发器和调制解调器得到数字信号。

按照组成器件，射频前端可分为功率放大器（PA）、低噪声放大器（LNA）、滤波器（Filter）、射频开关（Switch）。功率放大器负责发射通道的射频信号放大；低噪声放大器负责接收通道中的小信号放大；滤波器负责发射及接收信号的滤波，去除非信号频率的杂波信号；射频开关负责收发以及不同频率通道之间的切换。



资料来源：Qualcomm

2、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及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的产品型号众多，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及主要情况如下：

① 5G 新频段系列产品

5G 新频段系列产品主要包括：L-PAMiF 发射模组和 L-FEM 接收模组。该系列产品支持 3GHz~6GHz 的频段范围，更高的频率有利于支持更大的通信带宽，从而获得更快的通信速度。

L-PAMiF 发射模组内部集成 PA、LNA、Switch、Filter 等元件，将 Sub-6GHz 的 n77/n78/n79 的射频发射和接收通路集成在一起，是 5G 手机核心的器件之一。公司为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有 1T2R 和 1T1R 等多种形态产品。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布了 5G 新频段小尺寸高集成 n77/n79 双频 L-PAMiF 产品，支持低压 PC2 高功率，性能进一步提升。

L-FEM 接收模组内部集成 LNA、Switch、Filter 等元件，将天线接收到的微弱信号放大，达到更好的接收信号效果。公司开发的 L-FEM 模组已大批应用于手机和物联网模块领域，在客户端获得了良好的反馈及市场优势。

② 5G 重耕频段系列产品

5G 重耕频段主要集中于 3GHz 以下的频率范围，通信频段覆盖 663~2690MHz。5G 重耕频段复用 4G LTE 通信频段，其通信频率与 4G 共频段，并支持 5G 通信协议。5G 重耕频段产品主要是 5G MMB PA 模组和 L-PAMiD 模组，支持 3GHz 以下的 5G NR、4G LTE 和 3G 通信频段。

5G MMMB PA 模组内部集成 PA 和 Switch。除了常规高压 PA 外，公司为 5G 手机开发了低压 PA 芯片，可以在 3.4V 低压下输出 PC2 的高功率，满足大带宽和高线性要求，在关键性能参数上均具备良好的表现，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L-PAMiD 模组内部集成 PA、LNA、Switch、Filter 等元件，将 Sub-3GHz 的射频发射和接收封装进一颗芯片。公司基于多年射频前端芯片的技术积累，以及对射频系统的理解，将多种元件集成在一起并有效避免了频段间干扰。

③ 4G 频段系列产品

随着通信制式从 4G 向 5G 演进，4G LTE 的智能手机市场逐步成为长尾市场，4G Cat.1 等物联网市场迎来扩容。国产射频前端公司在 4G 市场获得更大的份额，迎来较大的增长机遇。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专注研发 4G 多频多模功率放大器模组（MMMB PAM），2015 年成功推出 4G LTE 可重构射频前端产品，实现可重构功率放大器模组的商用，2017 年推出新一代 MMMB PA 模组，该款产品支持 4G LTE 全频段，通过可重构技术可以在 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FDD 多个模式和频段下实现通路复用，该产品集成度高，性能优越，在 2019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促进大会中荣获第十四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近年来，公司紧随市场需求，持续迭代 4G MMMB PA 产品，陆续推出更高性能和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集成电路行业常见的 Fabless 模式。公司充分利用集成电路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产业链特点，主要负责产业链中的设计环节，包括射频前端模组中的核心芯片设计、基板设计和集成化模组设计，并向代工厂委托射频前端芯片的晶圆制造、基板制造和封装测试。在此模式下，公司可以将资源集中在设计研发环节，有利于公司紧密跟随市场变化趋势，不断推出性能优良、竞争力卓越的产品，以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1、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公司，其研发活动的核心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紧密跟随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设计出用于支持各类通信制式及各类射频前端方案的芯片及模组产品，以满足复杂的无线通信需求。为了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开发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需要的产品，公司已制定多项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化管理，通过各个节点的内部评审降低研发失败的风险。

2、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主要负责射频前端模组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的生产则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公司根据产品定义设计芯片版图和基板设计方案，委托晶圆代

工厂根据芯片版图进行晶圆制造，委托基板代工厂根据基板设计方案进行基板的生产制造，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自主采购所需原材料，晶圆制造、基板制造完成后交付给后端封测代工厂，同时公司自主采购滤波器、SMD 器件等物料，委托封测代工厂根据集成化模组的设计方案进行系统级封装（SiP）形成模组产品。目前，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为晶圆、基板及相关的封装测试服务，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和封测代工厂主要为行业知名企业。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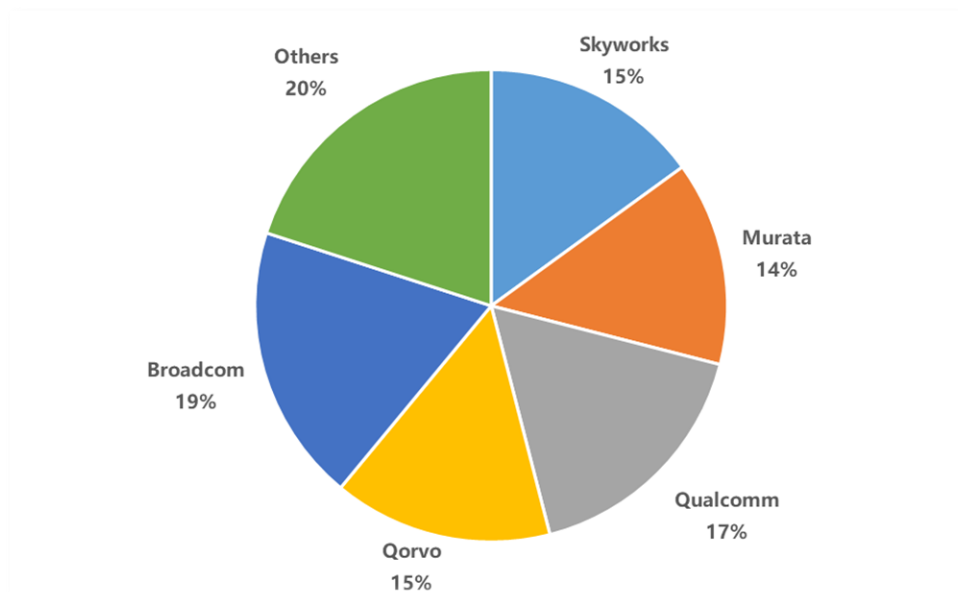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终端客户包括智能手机品牌客户、移动终端设备 ODM 客户及物联网模组客户等。按照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经销商根据其客户需求和自身销售备货等因素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出货，后续的定期对账、付款和开票均由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完成。

(三)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1、射频前端行业全球竞争格局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需处理高频射频信号，处理难度大，需基于砷化镓、绝缘硅等特色工艺进行芯片研发，属于模拟芯片中的高门槛、高技术难度环节，需要长时间的设计经验和工艺经验积累。长期以来，国际头部厂商主导了通信制式、射频前端的标准定义，且射频前端公司与 SoC 平台厂商、终端客户之间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根据 Yole 数据，2022 年射频前端市场全球前五大厂商 Skyworks（思佳讯）、Qorvo（威讯）、Broadcom（博通）、Qualcomm（高通）、Murata（村田）市场份额（按模组和分立器件合并口径）合计为 80%，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Yole

2、我国射频前端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在 5G 新周期与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国产射频前端行业迎来发展机遇。基于长期的研发经验积累和前瞻的技术研发，公司成功量产 5G 新频段和 5G 重耕频段高集成度发射和接收模组，逐步扩大各系列产品在一线品牌手机客户的业务机遇。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具备高集成度、高性价比、性能可靠稳定的特点，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市场以及物联网市场。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已经在三星全球畅销系列 5G 手机、OPPO、vivo、荣耀等智能手机机型中实现大规模量产，并进入闻泰科技、华勤通讯、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公司还积极布局物联网领域，持续保持与移远通信、广和通、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组厂商的深度合作。基于长期的经验积累和前瞻的技术研发，充分运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依托日益优质的客户结构，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国内射频前端领域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及时推出迭代升级产品，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高度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1	自适应输出偏置电压技术	掌握高频射频信号在不同工作环境下的特征，基于自主设计传感电路实时监测芯片的温度、功率等环境信息，通过内部反馈电路自适应调整输入功率放大器的偏置电压，对环境变量实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现系统级补偿，大幅提升复杂工作环境下的稳定性		
2	多功能模块的低互扰高集成技术	在绝缘硅晶圆单芯片集成开关、LNA、数字电路、模拟电路、IPD 及驱动级功率放大器，解决了各种电路之间的相互耦合和干扰影响，实现高集成度，大幅减少布图面积和晶圆数量，极大降低封装成本和供应链备货难度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3	功放电路记忆效应改善技术	在砷化镓/绝缘硅材料相关工艺功率放大器不同位置的偏置电路上，设计具有宽带特性的阻抗，显著降低功放电路在放大宽带调制信号下的非线性失真，从而改善大宽带调制信号下的记忆效应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4	自适应模拟预失真技术	可重构射频前端中，根据功率级在不同工作点的失真特性，在绝缘硅晶圆中设计模拟预失真电路；同时内置随频段变化的自适应调节技术，大幅改善功率放大器在不同频段下的线性度，尤其是大信号带宽下的线性度且实现电路简洁、易于集成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5	匹配网络可重构技术	为应对不同频段对匹配网络的性能优化需求，自主开发了可调匹配网络，以数字电路控制低插损、高线性绝缘硅工艺射频开关对匹配网络进行通路重构，实现匹配网络在不同频段下的最佳匹配效果，从而使得功率放大器能覆盖更宽的工作频率带宽和更优的射频性能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6	驱动级射频放大技术	基于公司长期以来对绝缘硅材料和工艺的理解和积累，实现绝缘硅晶体管用于射频驱动级功率放大电路的精准建模与仿真，创新性地设计绝缘硅驱动级放大器及其偏置电路，支持大功率、高频应用场景，大幅提升了效率、线性和可靠性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7	负压快速产生电路技术	该技术可在绝缘硅晶圆上快速产生负压，用于驱动大规模开关阵列，实现可重构射频通路的快速切换，且电路结构简单，不需要双相非重叠时钟，有效节省芯片面积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8	全 FlipChip 封装工艺技术	根据砷化镓晶圆、绝缘硅晶圆的材料特征，通过精准的应力、热电建模及仿真，合理设计铜柱尺寸以及其在晶圆上的布局，结合晶圆电路针对性芯片设计，成功将 FlipChip 封装工艺全面应用于砷化镓及绝缘硅晶圆，实现全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FlipChip 封装, 大幅优化 FlipChip 工艺在该领域的良率, 充分利用 FlipChip 的优势, 包括减小阻容感寄生、提升散热效率等		
9	射频电路可靠性优化技术	基于绝缘硅材料相关工艺设计过压保护电路 OVP 和过流保护电路 OCP, 提升 PA 在高功率和高 VSWR 阻抗等各种极限条件下的可靠性, 防止 PA 在大电压或电流下出现烧坏现象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10	支持可重构架构控制的 MIPI 协议栈技术	基于绝缘硅材料相关工艺自主研发基于 MIPI3.0 内核的协议栈 IP 技术, 通过设计优化数字逻辑等技术, 开发适用于控制可重构架构的 MIPI 数字电路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11	谐波抑制电路	利用 PA 负载匹配网络实现谐波抑制功能, 降低了链路的插损, 无需独立的滤波器, 节省成本和降低芯片面积	自研	4G 模组、5G 模组
12	大带宽高线性功率放大器设计技术	基于公司长期以来在器件和工艺方面的理解和积累, 通过对射频功率放大器、无源匹配网络、偏置电路、控制电路等方面的设计与优化, 尤其是创新性地加入绝缘硅增益提升电路、线性补偿电路、宽带提升电路、记忆效应消除电路等技术, 可实现更高的线性功率、更低的功耗和更大的带宽覆盖, 同时功率放大器在更低的电源电压下工作, 并大幅提升可靠性	自研	5G 模组
13	可重构大带宽低噪声放大器设计技术	通过对绝缘硅晶体管的精准建模仿真, 搭配可重构匹配网络达到大带宽及多级增益档的 LNA 设计, 同时优化快速启动的偏置电路以应对 5G 对 LNA 快速切换的需求	自研	5G 模组
14	可重构集成滤波器技术	通过对绝缘硅器件及工艺精准的电磁热等指标的仿真建模, 采用基于绝缘硅工艺的厚金属、低插损的先进 IPD 工艺, 快速设计产品所需求的高性能 IPD 滤波器或输出匹配电路	自研	5G 模组
15	可重构多频双向耦合器技术	该技术基于绝缘硅材料相关工艺实现多个耦合通路共用信号路径, 通过对耦合输出端和隔离端灵活切换, 实现多频双向耦合, 极大简化射频链路, 减小布版面积, 降低成本	自研	5G 模组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	------	------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
---------------	----------------	--------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成果保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2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12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11	209	102
实用新型专利	2	-	26	19
外观设计专利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其他	-	50	127	124
合计	9	61	362	245

注：1.累计数量中的“获得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效数量，不包含已经失效的知识产权数量。

2.其他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47,755,144.32	133,802,150.16	10.4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47,755,144.32	133,802,150.16	10.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9.62	65.01	减少 5.3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5G 双频 L-PAMiF 发射模组	5,060.00	122.58	2,775.13	第三代产品中高性能版本处于量产阶段、高性价比版本进入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5G 新频段 n77/n79 双频 1T1R、1T2R L-PAMiF 模组，集成了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开关等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和 LNA 内核，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5G 物联网模组、5G 智能手机
2	5G 单频 L-PAMiF 发射模组	8,926.00	2,378.10	8,830.24	第三代产品中低功耗版本处于量产阶段、低压版本进入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5G 新频段 n77 单频 1T1R、1T2R L-PAMiF 模组，集成了功率放大器、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开关等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LNA 和滤波器内核，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5G 智能手机、5G 物联网模组
3	5G 单频 L-FEM 接收模组	7,552.00	1,458.42	6,148.24	第二代产品中高集成度版本处于量产阶段、多功能版本进入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5G 新频段 n77 单频 1R、2R 接收模组，集成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多路射频开关等	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低噪声放大器和滤波器内核，形成竞争优势	5G 智能手机、5G 物联网模组
4	5G 低频段 L-PAMiD 模组	4,665.00	711.36	3,688.63	第二代产品进入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Phase7L 及 Phase7LE 产品形态，集成 3GHz 以下低频段 3G/4G/5G 功率放大器、低频段和高频段 2G 功率放大器、多路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双向耦合器以及双工器的多频多模功率放大器模组，布局高度集成的模块化产品线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内核，并集成双工器、LNA 等，设计性能达到业界主流水平	5G 智能手机、5G 物联网模组、5G 车载模组
5	5G 中高频段 L-	3,920.00	734.02	2,618.22	产品进入预量产阶	设计推出支持 Phase7L 及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	5G 智能手

	PAMiD 模组				段	Phase7LE 产品形态, 集成 3GHz 以下中高频段 3G/4G/5G 功率放大模块、多路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双向耦合器、滤波器以及双工器的多频多模功率放大器模组, 布局高度集成的模块化产品线	率放大器内核, 并集成双工器、LNA 等, 设计性能达到业界主流水平	机、5G 物联网模组、5G 车载模组
6	MMMB PA 模组	11,946.00	1,864.93	10,681.83	第四代产品中高性能版本和高性价比版本处于量产阶段、低压版本进入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覆盖 3GHz 以下的低、中、高频段且支持 3G/4G/5G 模式的多频 MMMB 功率放大器模组, 实现更高的射频性能, 进一步开发更高性价比和高性能等方面的产品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内核, 在线性功率和效率指标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并减少晶圆数量, 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4G/5G 智能手机、4G/5G 物联网模组、5G 车载模组
7	高集成度 TxM 模组	4,719.75	674.36	4,566.80	第三代产品中双天线版本处于量产阶段、高可靠性版本和三天线版本进入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高性价比、高功率 TxM 模组, 开发支持 4G/5G 频段的高集成度、多天线的产品	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技术实现高功率 TxM 模组, 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4G/5G 智能手机、4G/5G 物联网模组
8	5G LNA Bank 接收模组	2,930.00	116.08	2,198.63	芯片设计研发阶段	设计推出 LNA 的接收模块, 完善 Sub-3GHz 射频前端方案	基于自主开发的 LNA 技术, 达到业界主流水平	5G 智能手机、5G 物联网模组
9	Sub-3GHz L-FEM 接收模组	3,030.00	1,002.56	1,874.82	芯片设计研发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Phase7LE 产品形态, 集成 3GHz 以下开关、LNA、滤波器等模块, 完善 Sub-3GHz 射频前端方案	基于自主开发的 LNA 技术, 并集成滤波器等, 达到业界主流水平	5G 智能手机、5G 物联网模组
10	物联网 MMMB PA 模组	760.00	93.05	214.01	芯片设计研发阶段	设计推出覆盖 3GHz 以下的低、中、高频段且支持 3G/4G 模式的多频 MMMB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内核, 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4G 物联网模组、可穿戴应用

						功率放大器模组，面向物联网模组领域提供高性价比射频前端方案		
11	物联网 5G 双频 L-PAMiF 发射模组	1,388.00	1,015.18	1,171.18	产品进入预量产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5G 新频段 n77/n79 双频 1T2R L-PAMiF 模组，集成了 n77/n79 两路功率放大器、n77/n79 两路宽带低噪声放大器、滤波器、开关等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和 LNA 内核，形成较强竞争优势	5G 智能手机、5G 物联网模组、5G 车载模组
12	5G 全集成 L-PAMiD 模组	1,691.00	451.30	451.30	芯片设计研发阶段	设计推出支持 Phase8L 产品形态，集成 3GHz 以下低中高频段 3G/4G/5G 及 2G 功率放大模块、多路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双向耦合器、滤波器以及双工器的多频多模功率放大器模组，布局高度集成的模块化产品线	基于自主开发的功率放大器内核，并集成双工器、LNA 等，设计性能达到业界主流水平	5G 智能手机、5G 车载模组
合计	/	56,587.75	10,621.94	45,219.03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09	19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0.85	69.8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315.46	5,463.1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1.50	29.4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04	49.76
大学本科	87	41.63
大专及以下	18	8.61
合计	209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81	38.76
30-39岁	103	49.28
40岁及以上	25	11.96
合计	209	100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深度布局 5G 射频前端产品线：持续迭代 5G 全频段完整方案，推出多个新产品组合

公司于 2020 年成功量产 5G 新频段（3GHz~6GHz）L-PAMiF 全集成发射接收模组，逐步完善 5G 新频段单频和双频的 L-PAMiF、L-FEM 等完整产品方案组合，同时推出了 5G 重耕频段（Sub-3GHz）发射模组，一起构成 5G 的完整射频方案。

公司持续保持在 5G 射频前端模组领域的市场地位，成功量产了 5G 重耕频段 L-PAMiD 产品、5G 新频段小尺寸高集成 n77/n79 双频 L-PAMiF 产品、5G 新频段高性价比的 n77 单频 L-PAMiF 与 L-FEM 产品、支持 5G 全频段低压 PC2 的 L-PAMiF 和 MMB PA 产品，获得更优功耗、更高性能以及更低成本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也积极在 5G 重耕频段接收模组、物联网新形态等领域开发更多产品。

2、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已经覆盖国内外头部智能手机品牌、ODM 厂商及物联网客户，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已经在三星、vivo、OPPO、荣耀等国内外头部智能手机中大规模量产，并进入闻泰科技、华勤通讯和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拥有优质的客户结构和客户基础。基于完整的射频前端模组方案，公司预计将继续在手机领域保持增长。

公司积极布局物联网领域，大力拓展 LTE Cat.1 蜂窝连接领域的市场机会。目前，公司 5G 全频段产品在移远通信、广和通和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块厂商的规模量产，推动 5G 在物联网领域的规模应用。公司与头部无线通信模块厂商进行深度合作，成功开发出适用于 5G 通信模块需求的小尺寸、低成本、高性能的产品，未来将在 5G RedCap 物联网、NTN、车载等领域继续合作，共同制定并推出更有市场竞争力的方案。

3、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推出可重构射频前端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技术布局

随着通信制式的发展，5G 增强技术、ENDC(非独立组网双连接)、DSDA（双卡双通）、NTN 手机直连卫星等需求日益凸显，对射频前端模组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基于可重构射频前端的技术优势，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特别是新技术的布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24 项。

公司 2023 年发布 5G 新频段小尺寸高集成 n77/n79 双频 L-PAMiF 产品，创新性地把 n77/n79（3.3GHz~5GHz）超宽带做成单路的 PA、LNA、滤波器，支持低压 PC2 高功率，性能进一步提升。在高集成射频模组研发过程中，积累更先进的联合仿真技术、封装技术以及全系统的验证评估经验，为公司 Sub-3GHz 的 L-PAMiD 产品量产提供保障。

4、供应链优势：公司的混合架构优势使得晶圆供应更加灵活，并带来一定的成本和集成度优势

公司的射频前端混合架构采用绝缘硅和砷化镓工艺，集成度更高。成熟的绝缘硅工艺代工产能供应相对砷化镓更为充足和灵活，有利于实现供应链的多元化和差异化，避免了单一供应环节的过度集中。相对传统技术路线，公司的技术路线不使用体硅 CMOS 工艺的控制层，因此不受体硅 CMOS 产能波动的影响；使用更少的砷化镓，在行业整体产能趋紧时，能更好的保障供应的稳定性。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与头部晶圆代工厂、封测代工厂、滤波器厂商和基板代工厂展开深度合作，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也积极与晶圆代工厂、封测代工厂等供应商一起联合开发更适用于公司的新工艺和新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性能和可靠性上的竞争力。

5、团队优势：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全系列的产品开发先进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行业经验丰富。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在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和培养下，公司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且兼具砷化镓器件设计能力、绝缘硅器件设计能力、基板设计能力、集成化模组设计能力的完整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团队人员共计 209 人，主要成员拥有多年研发经验，可同时支撑超过 10 个中大型研发项目。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拓展大客户领域，为客户提供射频前端芯片解决方案。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8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1%，现将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1、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形成产品系列化

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丰富在售的产品系列，形成了覆盖 2G、3G、4G、3GHz 以下的 5G 重耕频段和 3GHz~6GHz 的 5G 新频段等通信频段的产品矩阵，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深度和提供一揽子的射频前端解决方案提供了支持。报告期内，公司 5G 模组收入 18,21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21%。同时，公司继续专注基于可重构射频前端架构相关的核心技术的迭代研发和应用拓展，以达到新的技术性能水平，从而具备更强的技术优势，为之后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4,775.51 万元，同比增长 10.43%。公司稳定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加强研发技术团队建设，完善激励制度

作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优势的高科技企业，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技术范围覆盖芯片设计能力和集成化模组设计能力等方面。公司采用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方式进行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加强研发团队的内部培训和成长，设置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打造浓厚的工程师文化，提升研发技术团队的创造力和韧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95 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 209 人，占员工总数 70.85%。

3、优化成本管控，提升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在此模式下，公司紧密跟随市场变化趋势，集中资源在设计研发环节，不断推出性能优良、竞争力卓越的产品。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措施进一步控制产品成本，把好产品质量关，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达到客户质量标准。同时，公司与上游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和封测代工厂紧密合作，保持互动，加强沟通，降低因工艺变更、产能短缺等导致的切换供应商或者产品提价等突发性成本上升风险，进而确保供应链运营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无线通信从模拟通信进入数字通信，从 2G 通信进入 5G 通信，无线通信技术伴随着人们对更快通信速率的需求而不断迭代升级，也推动射频前端器件的不断更新，目前 4G 通信技术已经广泛的运用，5G 通信技术应用不断成熟。公司已经推出 4G、5G 频段（6GHz 以下频段）的射频前端产品，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满足新一代通信技术要求的产品，有可能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

此外，同代通信技术内也存在射频前端方案不断演进的情形，这要求射频前端厂商持续跟进最新射频前端方案，不断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实现产品迭代，从而通过最新一代产品的先发优势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定价权。2023 年公司量产了 L-PAMiD 产品、低压 L-PAMiF 和低压 5G MMB 产品，但是随着国产厂商陆续推出同类型产品，该款产品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当前 5G 射频前端产品向着高集成度、高性能、高性价比等方向进行迭代且速度较快，若公司的技术升级速度和产品迭代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未能及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面临公司产品被替代或淘汰、新一代产品无法获得足够市场份额和定价权的风险。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底层技术架构创新，基于绝缘硅材料（SOI）和砷化镓材料（GaAs）的混合架构推出了可重构射频前端方案并成功商用，该技术架构亦需随着技术迭代不断升级并向更多的产品线拓展，以达到新技术的性能要求。若公司对自身技术开发能力判断失误、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有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架构无法适应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客户认同，公司的产品销售被延迟或无法顺利销售，公司将面临研发失败风险，导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对公司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可重构技术具备快速迭代、高性价比、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等特点，同时契合射频前端行业高复杂度和高集成度的发展趋势，使得公司 5G 产品取得一定竞争优势。但随着 5G 通信逐渐走向成熟，5G 射频前端方案将会逐渐稳定，射频前端行业内其他厂商的技术水平预计将会不断积累和提升，有可能导致公司在 5G 技术方面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尤其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产品线不断丰富，公司需要进一步吸纳优秀的技术人才，丰富公司技术团队的覆盖领域，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团队配置。然而，射频芯片领域进入门槛较高，需要长期积累研发经验，优秀的研发人员较为稀缺；同时由于市场规模大、发展前景良好，射频芯片领域吸引了大量新的市场参与者进入，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若公司缺乏对人才的吸引力，或者未能建立起对人才的有效激励体系，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面临现有骨干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力，自主研发了射频前端领域的核心技术，从而获得市场竞争优势。为避免核心技术泄露，保障经营过程中所积累的专利、IP 及技术的安全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体系，例如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规范化研发流程管理以及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发明专利保护等。

然而，上述体系不能完全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内控制度出现技术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公司产品应用于手机领域的业绩收入受单个机型项目出货规模和生命周期波动以及新旧项目切换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和物联网领域，主要终端客户包括 vivo、TCL、富智康等手机厂商以及闻泰科技、华勤通讯、中诺通讯和龙旗科技等 ODM 厂商。智能手机产品面向消费大众，受宏观经济发展、行业技术演变、产品迭代更新等因素影响较大，智能手机市场的景气程度和导入的机型项目出货量会影响手机厂商或者 ODM 厂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品牌客户处于逐步深化合作的阶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受单个机型项目的收入、利润贡献影响较大。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能持续导入手机品牌机型，或者导入的手机品牌机型出货规模较小，或者新旧项目切换未及时接续等，都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出现大幅波动，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公司业务规模和行业龙头存在较大差距的风险

业务规模方面，目前全球射频前端市场仍由 Skyworks、Qorvo、Broadcom、Qualcomm 和 Murata 等美系和日系厂商占据主导地位，国际龙头厂商在射频前端领域的年营收规模达到数十亿美元级别，盈利能力强，产品线全面，占领了全球的主要高端市场，且该等国际龙头厂商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资金实力，每年均投入巨额的研发费用以维持其产品竞争力，保持其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 Yole 数据，2022 年全球前五大射频前端厂商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80%。国

产射频前端厂商中卓胜微、唯捷创芯的 2022 年年报显示，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7 亿元和 22.88 亿元，公司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的规模劣势。

3、主要产品客户验证和市场开拓失败或者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通常而言，公司产品在导入终端客户进行批量销售之前，需经过终端客户的验证流程，终端客户验证通过后，该产品即可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物料库，可供终端客户具体机型在实际应用时进行选用。产品初次导入头部客户机型，从最开始的接洽产生合作意向到产品最终验证导入的时间较长，一般历时 8 个月至一年半不等。同时，头部客户出于对自身产品质量、品牌声誉等因素的考虑，一般在产品导入初期会先从少数项目开始合作。在产品顺利导入量产、合作项目稳定发展一段时间后，通常会体现出客户粘性较高的特点，且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双方之间的合作进入良性循环，为持续推进新项目、推出新产品创造良好条件。因此，主要产品在客户的验证导入是公司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也是公司市场开拓的重要基础。

头部品牌终端客户具有采购规模大、产品系列广、高端需求多、品质管控严格等特点，在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中占比逐渐提升，对推动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盈利提升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外一线品牌终端客户，持续深化与该等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但是射频前端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且头部客户处于 5G 渗透率不断提升的阶段，产品需求紧跟射频前端方案的最新演进趋势，市场开拓的周期、成效也受到客户整体战略规划、市场偏好及竞争对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主要产品在终端客户中验证失败或者导入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客户开拓进展低于预期或者客户拓展失败或者现有客户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公司将无法在头部品牌终端客户中提升销售份额或丧失当前的有利地位，进而对公司持续竞争力、成长性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委外生产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用行业通行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交由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

尽管 Fabless 经营模式已经成为行业惯例，但是若上游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封测代工厂出现工艺变更，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切换新的代工厂或重新进行新工艺磨合，需要消耗较长的时间，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此外，若发生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封测代工厂等产能短缺、产品提价或其他突发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产能支持或采购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和蜂窝物联网设备等，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报告期公司的客户呈现较高的集中度。

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在新客户开拓方面未能及时取得成效，或公司目前服务的客户经营情况和竞争地位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稳定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晶圆代工厂、基板代工厂和封测代工厂等。一方面，由于上述代工行业资本投入大、技术门槛高，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主要采用的绝缘硅和砷化镓材料相关工艺为特殊工艺，晶圆代工产能供应规模明显小于传统的体硅 CMOS 工艺，能够满足公司技术及生产需求的晶圆制造及封测供应商数量有限；另一方面，由于集成电路领域专业化分工程度及技术门槛高，芯片设计公司出于工艺稳定性和批量采购成本优势等方面的考虑，往往仅选择个别代工厂进行合作，因此公司的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若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与公司继续进行业务合作，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主要用于无线通信的信号发射或接收，直接影响智能终端的信号收发质量，在终端应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公司与全球领先的代工厂合作，而且产品在成品入库前均会进行较为严格的品质测试，保证了较高的质量标准。但若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对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 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李阳、郭耀辉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8.27%。虽然李阳、郭耀辉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一致行动人均出具所持股份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发展迅速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收入、资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质量管控、市场开拓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运营水平未能随业务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及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的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已经建立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上述制度及体系的实施时间较短，仍需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不断予以修正及完善。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以及运行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四) 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以及未来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包括 5G 模组和 4G 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和物联网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6.95%。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与成本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受市场供求关系、同行业厂商竞争策略、产品及技术的先进性、产品更新迭代、终端客户议价能力、过往销售价格以及公司的战略布局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亦受原材料及封测服务的采购单价以及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者公司技术实力未跟上市场需求变化，未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迭代升级现有产品或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或者因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抢占市场份额导致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者未来原材料或封装测试服务产能供给紧张导致采购价格上涨，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或者未来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在途物资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0,97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2.5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则可能面临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的存货跌价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90.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 4 月、5 月客户需求修复以及新增客户项目的预测，公司加大备货力度，采购齐套物料，有序安排生产经营。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且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尚睿享受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如果未来公司无法

满足税收优惠政策要求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 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芯片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软件著作权等众多知识产权。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但无法排除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无法避免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从而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此外，虽然公司已经在境外拥有注册专利，但是仍可能因国别和法律体系的不同导致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的内涵和规定，也可能会因此在其他国家引发争议和诉讼的风险。

2、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过程中需要使用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并取得相关 EDA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中，EDA 市场目前形成了寡头竞争的格局，主要国外厂商的 EDA 工具在其细分功能领域没有可靠的替代性产品。如果 EDA 供应商取消对公司技术授权，将导致研发和生产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集成电路产业成为贸易冲突的重点领域，有关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相关领域颁布了一系列针对中国的出口管制政策。集成电路是高度全球化的产业，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从上游供应链来看，公司主要晶圆代工厂、EDA 软件供应商系境外企业，可能因为国际贸易政策的因素对公司相关采购产生不利影响；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客户可能会因为贸易摩擦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向其销售各类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8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17,538.27 万元，净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 1.23%。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业务量同比增加、同比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7,812,720.65	205,815,739.78	20.41
营业成本	205,800,066.72	174,364,977.57	18.03
销售费用	21,838,561.33	21,502,617.16	1.56
管理费用	51,325,925.52	68,860,190.09	-25.46
财务费用	-7,833,387.72	-2,843,255.3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47,755,144.32	133,802,150.16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807.03	-212,320,573.9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96,353.61	-455,649,200.1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90,332.10	-8,522,734.7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品牌客户渗透率提升,客户项目出货量提升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着销量增加变动所致,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下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数及平均薪酬增加、研发材料费和流片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库存结构及客户需求减少了对原材料的采购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54,533,432.13	37.40	676,228,964.07	42.49	41.16	主要系收到上市募集资

						金所致。
预付款项	9,645,542.65	0.38	45,204,655.83	2.84	-78.66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规模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4,044,519.61	30.33	74,795,483.92	4.70	934.88	主要系本期申购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1,261,958.18	0.05	294,169.32	0.02	328.99	主要系总部大楼前期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91,084.55	0.06	2,815,255.87	0.18	-47.04	主要系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合同负债	3,879,865.30	0.15	6,970,351.37	0.44	-44.34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50,917,473.01	1.99	15,285,210.99	0.96	233.12	主要系本期末原材料、封装及测试费采购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701,107.91	0.11	1,337,680.44	0.08	101.92	主要系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291.57	0.00	2,503,712.54	0.16	-97.99	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应付销售返利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4,869,096.15	0.19	3,018,225.19	0.19	61.32	主要系公司本期办公场地续租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72,366,500.1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附注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537,834.45	17,869,103.80	-13.05%

以上投资额均系母公司对子公司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额，此外无新增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0,000,000.00	8,404,379.08	-26,952,729.41	-52,375,374.64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射频前端模组的销售	100.00		设立	8,411.00	72,366,500.11	-24,675,244.53	-19,517,940.84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	100.00		设立	140,000,000.00	136,360,352.50	136,160,341.55	-1,719,900.83

			和销售							
--	--	--	-----	--	--	--	--	--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承担的职责、从业经验、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多个维度。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如下：

- (1) 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含）以上；
- (2) 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行业背景、科研成果；
- (3) 在研究设计、技术产业化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核心技术创新、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在 Fabless 模式下，公司专注于设计环节，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主要通过代工方式进行。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主要利用排污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绿色办公节能措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倡绿色办公，在日常办公中注重节电、节水、节纸、绿色出行等，倡导员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公司建立 IT 电子流办公系统，简化办公流程，提倡供应

商、员工等相关方使用电子发票，极大地减少了纸张、油墨和其他办公用品的使用；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使用科学的项目管理流程，对项目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策划，精确预算和控制资源投入和产出，避免造成资源浪费；在产品外包生产中，公司对供应商建立绿色环保体系的要求，并定期稽查，监督供应商持续改进。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李阳	<p>“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三、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五、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六、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七、本人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八、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九、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十、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会计年度内；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郭耀辉	<p>“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三、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p>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五、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发行价。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比例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六、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七、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承 诺 期 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p>				
--	--	---	---	--	--	--	--

		<p>八、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九、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p>持股平台慧智慧芯、慧智慧资、Zhi Cheng、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琴智来、横琴智古</p>	<p>“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三、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单位不减持本单位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本单位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单位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p>四、如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六、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p> <p>承诺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股份限售	持股平台 Star、Bridge、股东加盛巢生、建投华科、Banean、惠友豪创、元禾璞华、闻天下科技、Vertex Legacy	<p>“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三、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大基金二期	<p>“、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p>	<p>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p> <p>承诺期限：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当支付给本单位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五、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六、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股份限售	股东信德新州	<p>“一、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p> <p>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当支付给本单位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时间：2022年2月8日；</p> <p>承诺期限：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五、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六、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p>股东信德智能、信德环保、信德文化、南鑫珠海港、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GZPA</p>	<p>“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p> <p>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当支付给本单位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五、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六、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p>股东华兴领运、华兴领鸿、合肥泽</p>	<p>“一、本单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时间：2022年2月8日；</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奕、诚侨公司、峰焱喆投资、混沌投资、天泽吉富、汇天泽	<p>（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对于本单位在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本单位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四、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五、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承 诺 期 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对于本单位在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单位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p>				
--	----------------------------	--	--	--	--	--	--

股份限售	股东天津德辉	<p>“一、对于本单位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通过对公司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包含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导致本单位持有该部分股份对应新增的部分），自本单位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三、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限：自本单位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汾湖勤合、横琴安甄、涌泉联发	<p>“一、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如果本次申报时间距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超过十二个月，则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四、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限：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五、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股份限售	其他 30 个机构股东 (见附表 1)	<p>“一、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三、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p> <p>承诺期限：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金玉华、监事张丹、监事潘丽凤	<p>“一、本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p>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p>	<p>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p> <p>承诺期限：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p> <p>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六、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徐斌	<p>“一、本人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p> <p>二、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p>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p>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p>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 6</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五、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六、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七、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p>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奕江涛	<p>“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三、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继续遵守本条约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p>四、本人在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五、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p>	<p>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七、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八、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定期延长6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国祥	<p>“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三、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四、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五、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时间：2022年2月8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p>3、因触及承诺的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的《关于相</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六、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二、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可避免的构成竞争，则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企业，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确定；若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p> <p>三、本人不会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及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任何有损于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五、本人承诺将按照本承诺函的内容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或者不从事相关特定行为；</p> <p>六、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七、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解决关联交易</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p>	<p>“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四、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p> <p>五、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六、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七、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p>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p>是</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p>股东 GZPA、大基金二期、信德智能、信德环保、信德文化、南鑫珠海港、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信德新州</p>	<p>“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二、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p> <p>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四、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五、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p>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限：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p> <p>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四、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p>	<p>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限：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议、执行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p> <p>五、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p> <p>六、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七、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p> <p>本人、本人的主要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的主要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5、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p> <p>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 120%时，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p>						
--	--	---	--	--	--	--	--	--

		<p>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平均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	--	---	--	--	--	--	--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p> <p>3.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其他	公司	“发行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拟通过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持续提高主营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p> <p>公司将在现有规划及政策支持下，持续整合业务资源，拓展行业品类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亦将积极布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综合竞争力。</p> <p>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p> <p>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p> <p>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p> <p>5、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p>	<p>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	--	--	-------------------	--	--	--	--	--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而连带地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p>	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	公司	<p>“一、利润分配制定的原则</p> <p>利润分配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p> <p>（一）利润的分配形式</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二）利润分配政策</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p> <p>（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 限：长期 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5、公司的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p> <p>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	--	--	--	--	--	--

		<p>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如果公司符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董事会须在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p> <p>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	--	---	--	--	--	--	--

其他	公司	<p>“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发行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p>	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p>	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 GZPA 和 GSR	<p>“1.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无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本公司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今，充分认可并尊重李阳、郭耀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提名权、表决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曾提名的董事均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本公司未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大基金二期	<p>“1.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无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本公司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今，充分认可并尊重李阳、郭耀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提名权、表决权外，本公司及本公</p>	时间：2022年2月8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司提名的董事均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本公司未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除与本公司共同投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基金外，也不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承诺期限：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p>				
其他	<p>股东信德智能、信德环保、信德文化、南鑫珠海港、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信德新州</p>	<p>“1.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无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意图；本合伙企业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今，充分认可并尊重李阳、郭耀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除依法行使股东/出资人提名权、表决权外，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提名的董事均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本合伙企业未曾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2.本合伙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除与本合伙企业共同投资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基金外，也不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实际控制人李阳、郭耀辉</p>	<p>“如因慧智微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租赁期限内，相关房产被收回、责令搬迁或慧智微及其下属公司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慧智微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p>	<p>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发行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产生违法所得的，将根据法律规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处理。”</p>	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平台慧智慧芯、慧智慧资、Zhi Cheng、横琴智今、横琴智往、横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本单位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时间：2022年2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琴智来、横琴智古、Star、Bridge	4、本单位违反相关承诺产生违法所得的，将根据法律规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处理。”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大基金二期、信德智能、信德环保、信德文化、南鑫珠海港、信德创业营、广远众合、信德新州	<p>“（一）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本单位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 GZPA	<p>“（一）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本单位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二）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 71 名，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3、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p> <p>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p> <p>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p>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7、本公司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信息核查及披露义务；</p> <p>8、本承诺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	--	--	--	--	--	--	--

附表 1：其他 30 个机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CSVI VENTURES, L.P.
2.	枣庄慧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赣州九派优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青岛银盛泰科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无锡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慧开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	西藏智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天津光速壹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Vertex Growth Fund Pte. Ltd.
1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	共青城芯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青岛钧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	共青城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珠海景祥泰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全德学镭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深圳珂玺冬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珠海智光聚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天津大数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北京界上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	广州黄埔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0日	1,135,966,460.00	1,028,328,906.85	1,504,187,817.00	1,028,328,906.85	262,137,492.89	25.49	58,421,758.34	5.68

(二)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3)= (2)/(1)				体原因		发成果	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0日	否	473,044,320.00	370,000,000.00	219,734,416.99	59.39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0日	否	273,319,867.00	200,000,000.00	21,840,033.08	10.92	2026年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0日	否	500,000,000.00	458,328,906.85	20,563,042.82	4.4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10日	否	257,823,630.00	-	-	-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86.02 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65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收益起 算日	产品到 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 2023 年第 GZ070 期单位大额存单	15,000.00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3.2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00% 保本挂钩黄金 2023 年 00588 期	3,000.00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2.8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	100% 保本挂钩黄金 2023	14,000.00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12	2.92%

限公司	部	年 00589 期			日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00% 保本挂钩黄金 2023 年 00590 期	3,000.00	2023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2.77%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92D	15,00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2.9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 30D	15,000.00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2.85%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1	芯片测试中心建设	25,782.36	25,782.36	0.00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	2	总部基地及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	47,304.43	37,000.00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1.99	27,331.99	2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5,832.89
合计			150,418.78	150,418.78	102,832.89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205,848	100.00	5,834,164	-	-	-1,010,900	4,823,264	403,029,112	89.0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2,647,408	3.18	2,184,754	-	-	-1,010,900	1,173,854	13,821,262	3.06
3、其他内资持股	324,489,988	81.49	3,643,392	-	-	-	3,643,392	328,133,380	72.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63,038,132	66.06	3,629,791	-	-	-	3,629,791	266,667,923	58.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451,856	15.43	13,601	-	-	-	13,601	61,465,457	13.58
4、外资持股	61,068,452	15.34	6,018	-	-	-	6,018	61,074,470	13.5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1,068,452	15.34	6,018	-	-	-	6,018	61,074,470	13.5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48,466,336	-	-	1,010,900	49,477,236	49,477,236	10.93
1、人民币普通股	-	-	48,466,336	-	-	1,010,900	49,477,236	49,477,236	10.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398,205,848	100.00	54,300,500			-	54,300,500	452,506,348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00股，公司股本由398,205,848股变更为452,506,348股，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的股份为48,466,336股，有限售流通条件的股份404,040,012股。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减少系战略投资者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通过转融通方式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获配的限售股借出。截至报告期末，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借慧智微股份数量为1,010,900股，余额为1,161,120股，借出部分登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2,172,020	2,172,020	战略配售限售	2025年5月16日
网下比例限售股份	0	0	3,662,144	3,662,144	网下配售股票限售	2023年11月16日
合计	0	0	5,834,164	5,834,164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李阳	0	32,581,200	7.20	32,581,200	32,581,20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华芯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国 家集成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二期股 份有限公司	0	26,028,448	5.75	26,028,448	26,028,448	无	0	国有 法人
GZPA Holding Limited	0	22,513,284	4.98	22,513,284	22,513,284	无	0	境外 法人
郭耀辉	0	18,535,880	4.10	18,535,880	18,535,880	无	0	境内 自然人
珠海横琴智古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5,802,000	3.49	15,802,000	15,802,000	无	0	其他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0	15,506,380	3.43	15,506,380	15,506,380	无	0	境外 法人
上海华晟优格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华兴领 运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	14,695,984	3.25	14,695,984	14,695,984	无	0	其他
珠海横琴智来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4,230,000	3.14	14,230,000	14,230,000	无	0	其他
珠海横琴智往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3,320,000	2.94	13,320,000	13,320,000	无	0	其他
广州慧智慧芯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2,963,084	2.86	12,963,084	12,963,084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及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张永胜	2,400,098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98
张振	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
王晓燕	734,879	人民币普通股	734,879
伍伯宏	5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2,081	人民币普通股	582,081
徐秀娟	5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聚焦基金	498,020	人民币普通股	498,020
廖铭杰	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2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4（QFII）	349,216	人民币普通股	349,21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阳、郭耀辉为一致行动关系；李阳系横琴智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耀辉系慧智慧芯、横琴智往、横琴智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阳	32,581,200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6,028,448	2024年7月23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3	GZPA Holding Limited	22,513,284	2024年5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郭耀辉	18,535,880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5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2,000	2026年11月1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并承诺延长6个月

6	VERTEX LEGACY CONTINUATION FUND PTE. LTD.	15,506,380	2024 年 5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356	2024 年 5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203,008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592,6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8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0,000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9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00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10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3,084	2026 年 11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并承诺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阳、郭耀辉为一致行动关系；李阳系横琴智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耀辉系慧智慧芯、横琴智往、横琴智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54,533,432.13	676,228,964.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9,371,840.91	7,258,554.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9,645,542.65	45,204,655.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34,505.60	1,557,323.7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09,725,743.09	489,642,861.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74,044,519.61	74,795,483.92
流动资产合计		2,258,855,583.99	1,294,687,843.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4,922,772.75	35,175,615.31
在建工程	七、22	1,261,958.18	294,169.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053,050.29	8,104,107.20
无形资产	七、26	138,371,359.40	141,330,220.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491,084.55	2,815,25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2,272,911.32	62,272,91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3,106,708.28	44,847,52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479,844.77	296,839,804.85
资产总计		2,552,335,428.76	1,591,527,64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7	50,917,473.01	15,285,210.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879,865.30	6,970,351.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1,642,911.80	42,774,641.14
应交税费	七、40	2,701,107.91	1,337,680.44
其他应付款	七、41	5,301,050.58	5,196,547.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653,515.61	6,539,848.4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0,291.57	2,503,712.54
流动负债合计		110,146,215.78	80,607,992.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4,869,096.15	3,018,225.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2,315,476.82	82,371,19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84,572.97	85,389,416.17
负债合计		197,330,788.75	165,997,40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2,506,348.00	398,205,8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630,324,848.16	1,579,768,204.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27,826,556.15	-552,443,81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5,004,640.01	1,425,530,240.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5,004,640.01	1,425,530,24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2,335,428.76	1,591,527,648.67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138,319.43	641,340,99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92,565,966.38	79,610,22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06,892.63	45,204,655.8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05,827.88	727,318.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01,322,134.15	436,516,482.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3,427,001.84	74,370,109.61
流动资产合计		2,290,066,142.31	1,277,769,776.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63,071,833.18	247,533,99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86,931.19	33,383,952.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74,469.62	5,124,555.96
无形资产		4,346,108.13	5,579,322.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8,674.30	1,317,98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10,207.44	61,210,20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106,708.28	44,847,52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404,932.14	400,997,551.20
资产总计		2,705,471,074.45	1,678,767,32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767,382.00	15,064,114.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35.99	
应付职工薪酬		26,205,937.11	26,942,500.35
应交税费		1,986,899.18	889,444.52
其他应付款		4,918,967.40	4,996,418.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1,697.23	3,785,180.55
其他流动负债			2,470,737.11
流动负债合计		86,613,318.91	54,148,394.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869,096.15	2,664,207.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2,315,476.82	82,371,19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84,572.97	85,035,398.95
负债合计		173,797,891.88	139,183,79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2,506,348.00	398,205,8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42,829,467.23	1,392,272,82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3,662,632.66	-250,895,137.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31,673,182.57	1,539,583,53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5,471,074.45	1,678,767,327.49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812,720.65	205,815,739.7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47,812,720.65	205,815,739.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8,996,657.53	395,957,890.8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5,800,066.72	174,364,977.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0,347.36	271,211.30
销售费用	七、63	21,838,561.33	21,502,617.16
管理费用	七、64	51,325,925.52	68,860,190.09
研发费用	七、65	147,755,144.32	133,802,150.16
财务费用	七、66	-7,833,387.72	-2,843,255.39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44,989.09	349,338.53
利息收入	七、66	3,611,779.20	1,956,401.94
加：其他收益	七、67	3,612,889.96	11,285,244.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813,918.31	10,863,83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43,152.56	-343,82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3,233,186.63	-28,971,01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55,791.59	9,141.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177,676.21	-197,298,770.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5.29	52,000.4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5,123.42	465,03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382,744.34	-197,711,805.5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151,42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82,744.34	-177,560,384.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82,744.34	-177,560,384.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82,744.34	-177,560,384.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382,744.34	-177,560,384.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382,744.34	-177,560,384.5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3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43	-0.45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24,265,938.04	193,069,460.8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2,797,843.17	178,290,428.21
税金及附加		109,702.68	199,093.72
销售费用		11,537,579.15	11,364,301.41
管理费用		40,895,385.88	57,458,762.36
研发费用		112,678,014.82	109,458,974.00
财务费用		-9,097,647.69	-5,294,777.61
其中：利息费用		87,908.90	234,150.55
利息收入		3,564,804.67	1,665,432.13
加：其他收益		3,545,268.82	11,246,37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813,918.31	10,863,83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31,439.34	-22,086,886.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04,028.25	-47,803,368.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791.59	9,141.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767,372.34	-206,178,221.28
加：营业外收入		0.49	0.48
减：营业外支出		123.39	465,027.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67,495.24	-206,643,247.94
减：所得税费用			-24,860,744.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67,495.24	-181,782,503.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67,495.24	-181,782,503.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767,495.24	-181,782,503.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766,250.55	208,690,52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46,262.94	29,417,38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878,369.52	14,417,82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90,883.01	252,525,74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362,929.77	348,591,76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88,923.54	83,057,93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46.31	480,74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823,190.42	32,715,87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794,690.04	464,846,3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807.03	-212,320,57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0	1,2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0,616.43	9,560,38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990,616.43	1,234,560,38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6,970.04	140,209,58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990,000.00	1,5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786,970.04	1,690,209,58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796,353.61	-455,649,20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27,80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27,80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837,469.50	8,522,73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7,469.50	8,522,73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190,332.10	-8,522,73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81,292.91	2,487,11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31,971,464.37	-674,005,39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71,228,964.07	912,066,96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603,200,428.44	238,061,568.34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240,771.47	203,847,94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74,584.53	29,417,38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1,646.93	13,998,6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967,002.93	247,263,98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144,550.82	348,260,861.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43,877.21	50,611,05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01.72	65,74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67,656.86	35,716,19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839,586.61	434,653,85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72,583.68	-187,389,86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0	1,2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0,616.43	9,560,38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990,616.43	1,234,560,38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8,301.84	5,161,62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990,000.00	1,6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208,301.84	1,717,161,62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217,685.41	-482,601,24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27,801.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27,80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1,441.13	7,221,76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1,441.13	7,221,76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816,360.47	-7,221,76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8,234.17	1,210,43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464,325.55	-676,002,44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340,990.19	865,065,08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805,315.74	189,062,645.11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205,848.00				1,579,768,204.03						-552,443,811.81		1,425,530,240.22		1,425,530,24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205,848.00				1,579,768,204.03						-552,443,811.81		1,425,530,240.22		1,425,530,24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300,500.00				1,050,556,644.13						-175,382,744.34		929,474,399.79		929,474,39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382,744.34		-175,382,744.34		-175,382,744.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00,500.00				1,050,556,644.13								1,104,857,144.13		1,104,857,144.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300,500.00				974,028,406.85							1,028,328,906.85		1,028,328,906.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528,237.28							76,528,237.28		76,528,237.2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2,506,348.00				2,630,324,848.16									-727,826,556.15		2,355,004,640.01			2,355,004,640.0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205,848.00				1,410,076,653.69						-247,531,416.70		1,560,751,084.99		1,560,751,08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205,848.00				1,410,076,653.69						-247,531,416.70		1,560,751,084.99		1,560,751,08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61,838.41						-177,560,384.57		-77,498,546.16		-77,498,54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560,384.57		-177,560,384.57		-177,560,38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61,838.41								100,061,838.41		100,061,838.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061,838.41								100,061,838.41		100,061,838.4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205,848.00				1,510,138,492.10														-425,091,801.27	1,483,252,538.83	1,483,252,538.83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205,848.00				1,392,272,823.10					-250,895,137.42	1,539,583,53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205,848.00				1,392,272,823.10					-250,895,137.42	1,539,583,53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00,500.00				1,050,556,644.13					-112,767,495.24	992,089,648.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2,767,495.24	-112,767,49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00,500.00				1,050,556,644.13						1,104,857,144.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300,500.00				974,028,406.85						1,028,328,906.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528,237.28						76,528,237.2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2,506,348.00				2,442,829,467.23					-363,662,632.66	2,531,673,182.5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8,205,848.00				1,222,581,272.76					-16,760,421.54	1,604,026,69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8,205,848.00				1,222,581,272.76					-16,760,421.54	1,604,026,69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61,838.41					-181,782,503.92	-81,720,66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782,503.92	-181,782,50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61,838.41						100,061,838.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0,061,838.41						100,061,838.4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8,205,848.00				1,322,643,111.17					-198,542,925.46	1,522,306,033.71

公司负责人：李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有限），慧智微有限由李阳、郭耀辉和孙坚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1080000497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慧智微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慧智微有限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5856775774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2,506,348.00 元，股份总数 452,506,34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40,404.0012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846.6336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10 金融工具之 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

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软件使用权	3-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

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 射频前端模组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射频前端模组，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代理人，经客户或客户指定代理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五、28 使用权资产，五、34 租赁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0%[注]、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0%、15%、16.5%、25%

[注]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2 年设立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根据韩国税法，其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5%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注 1]	8.25%、10%、16.5%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25%

[注 1]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00.00 元港币部分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16.5%。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2 年设立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根据韩国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分为三档，按区间纳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下，盈利 2 亿韩元以下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盈利 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区间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盈利 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区间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盈利 3000 亿韩元以上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慧智微（香港）有限公司韩国分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992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28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预期 2023 年通过高新复审，2023 年 1-6 月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88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预期 2023 年通过高新复审，2023 年 1-6 月适用所得税率为 15%。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4.68	325.13
银行存款	603,200,103.76	471,228,638.94
其他货币资金	351,333,003.69	205,000,000.00
合计	954,533,432.13	676,228,964.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330,451.93	10,798,054.1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中包括大额存单本金人民币 349,990,000.00 元，以及计提的应收利息人民币 1,343,003.69 元，其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9,865,095.70
合计	9,865,095.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65,095.70	100.00	493,254.79	5.00	9,371,840.91	7,640,584.08	100.00	382,029.20	5.00	7,258,554.88
其中：										
账龄组合	9,865,095.70	100.00	493,254.79	5.00	9,371,840.91	7,640,584.08	100.00	382,029.20	5.00	7,258,554.88
合计	9,865,095.70	/	493,254.79	/	9,371,840.91	7,640,584.08	/	382,029.20	/	7,258,554.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865,095.70	493,254.79	5.00
合计	9,865,095.70	493,254.7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029.20	111,225.59				493,254.79
合计	382,029.20	111,225.59				493,254.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 9,865,095.70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44,912.65	99.99	45,204,025.83	100.00
1 至 2 年			630.00	0.00
2 至 3 年	630.0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9,645,542.65	100.00	45,204,655.8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6,524,877.64	67.64
第二名	650,000.00	6.74
第三名	640,037.11	6.64
第四名	587,289.32	6.09
第五名	370,908.36	3.85
合计	8,773,112.43	90.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4,505.60	1,557,323.75
合计	1,534,505.60	1,557,323.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046,330.68
1 至 2 年	237,078.00
2 至 3 年	701,658.10
- 3 至 4 年	510,948.00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20,800.00
合计	2,516,814.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56,581.78	1,853,786.10
应收暂付款	460,233.00	353,919.86
合计	2,516,814.78	2,207,705.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0,091.89	620,290.32		650,382.2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853.90	11,853.9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078.54	297,848.43		331,926.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52,316.53	929,992.65		982,309.1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0,382.21	331,926.97				982,309.18
合计	650,382.21	331,926.97				982,309.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1,084,248.00	2-3 年、3 年以上	43.08	743,807.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476,532.00	1 年以内	18.93	23,826.6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07,582.00	3 年以上	4.27	107,582.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64,776.00	1 年以内	2.57	3,238.8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26,660.00	1 年以内	1.06	1,333.00
合计	/	1,759,798.00	/	69.92	879,787.4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6,154,630.11		36,154,630.11	4,673,915.52		4,673,915.52
原材料	394,488,012.21	19,483,415.20	375,004,597.01	375,386,654.88	13,891,374.02	361,495,280.86
库存商品	60,859,776.46	10,752,781.51	50,106,994.95	106,120,607.61	8,742,327.44	97,378,280.17
委托加工物资	51,123,887.48	2,664,366.46	48,459,521.02	26,803,790.82	708,406.00	26,095,384.82
合计	542,626,306.26	32,900,563.17	509,725,743.09	512,984,968.83	23,342,107.46	489,642,861.3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891,374.02	5,592,041.18				19,483,415.20
库存商品	8,742,327.44	6,543,549.97		4,533,095.90		10,752,781.51
委托加工物资	708,406.00	1,955,960.46				2,664,366.46
合计	23,342,107.46	14,091,551.61		4,533,095.90		32,900,563.1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702,172,136.9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1,872,382.63	69,312,466.08
首发上市中介费用		5,483,017.84
合计	774,044,519.61	74,795,483.9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市汇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该股权属于公司的战略性股权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922,772.75	35,175,615.3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922,772.75	35,175,615.3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674,267.16	130,000.00	1,420,061.29	63,224,328.45
2.本期增加金额	6,352,733.11	407,921.74		6,760,654.85
(1) 购置	6,352,733.11	407,921.74		6,760,654.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027,000.27	537,921.74	1,420,061.29	69,984,983.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376,759.98	123,500.16	548,453.00	28,048,713.14
2.本期增加金额	6,859,068.33	16,146.90	138,282.18	7,013,497.41
(1) 计提	6,859,068.33	16,146.90	138,282.18	7,013,497.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4,235,828.31	139,647.06	686,735.18	35,062,210.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791,171.96	398,274.68	733,326.11	34,922,772.75
2.期初账面价值	34,297,507.18	6,499.84	871,608.29	35,175,615.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61,958.18	294,169.32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1,958.18		1,261,958.18	294,169.32		294,169.32
合计	1,261,958.18		1,261,958.18	294,169.32		294,169.3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州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044,320.00	294,169.32	967,788.86			1,261,958.18	0.27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473,044,320.00	294,169.32	967,788.86			1,261,958.1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436,767.01	5,021,665.09	23,458,432.10
2.本期增加金额	7,417,631.22		7,417,631.22
(1) 租入	7,417,631.22		7,417,631.22
3.本期减少金额	5,006,468.76	3,041,208.17	8,047,676.93
(1) 处置	5,006,468.76	3,041,208.17	8,047,676.93
4.期末余额	20,847,929.47	1,980,456.92	22,828,386.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13,042.54	4,641,282.36	15,354,324.90
2.本期增加金额	2,999,039.29	31,145.34	3,030,184.63
(1) 计提	2,999,039.29	31,145.34	3,030,184.63
3.本期减少金额	2,907,686.01	2,701,487.42	5,609,173.43
(1) 处置	2,907,686.01	2,701,487.42	5,609,173.43
4.期末余额	10,804,395.82	1,970,940.28	12,775,336.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43,533.65	9,516.64	10,053,050.29
2.期初账面价值	7,723,724.47	380,382.73	8,104,107.20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051,585.77	8,580,813.68	146,632,399.45
2.本期增加金额		106,194.70	106,194.70
(1)购置		106,194.70	106,194.7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38,051,585.77	8,687,008.38	146,738,594.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00,687.46	3,001,491.50	5,302,178.96
2.本期增加金额	1,725,647.04	1,339,408.75	3,065,055.79
(1)计提	1,725,647.04	1,339,408.75	3,065,055.7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026,334.50	4,340,900.25	8,367,234.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025,251.27	4,346,108.13	138,371,359.40
2.期初账面价值	135,750,898.31	5,579,322.18	141,330,220.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815,255.87		1,324,171.32		1,491,084.55
合计	2,815,255.87		1,324,171.32		1,491,084.55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69,838.65	3,434,833.80	23,969,838.65	3,434,833.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512,475.11	1,086,236.69	12,512,475.11	1,086,236.69
可抵扣亏损	391,380,501.74	57,654,186.93	391,380,501.74	57,654,186.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4,036.13	60,605.42	404,036.13	60,605.42
政府补助	246,989.84	37,048.48	246,989.84	37,048.48
合计	428,513,841.47	62,272,911.32	428,513,841.47	62,272,911.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272,911.32		62,272,91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73,153.53	533,813.91
可抵扣亏损	426,363,154.81	316,792,427.14
合计	431,636,308.34	317,326,241.0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883,568.15	883,568.15	
2025 年度	13,782,875.87	13,782,875.87	
2026 年度	10,458,417.99	10,458,417.99	
2027 年度	23,143,363.76	23,143,363.76	
2028 年度	20,037,299.09	20,037,299.09	
2029 年度	18,533,508.16	18,533,508.16	
2030 年度	30,809,112.63	30,809,112.63	
2031 年度	32,610,265.30	32,610,265.30	
2032 年度	87,570,970.90	87,570,970.90	
2033 年度	185,253,247.83		
2037 年度	2,073,726.26	2,073,726.26	
2038 年度	1,206,798.87		
无到期年限		76,889,319.03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办理注销。
合计	426,363,154.81	316,792,427.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材料采购款	42,853,370.10		42,853,370.10	43,194,168.33		43,194,168.33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3,338.18		253,338.18	1,653,357.01		1,653,357.01
合计	43,106,708.28		43,106,708.28	44,847,525.34		44,847,525.34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22,840,870.11	5,919,959.41
封装及测试费	15,939,237.46	5,066,015.66
设备款	5,566,272.19	2,846,195.22
其他	6,571,093.25	1,453,040.70
合计	50,917,473.01	15,285,210.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879,865.30	6,970,351.37
合计	3,879,865.30	6,970,351.3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152,601.88	78,857,107.53	79,372,345.99	41,637,363.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2,039.26	6,178,498.79	6,794,989.67	5,548.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774,641.14	85,035,606.32	86,167,335.66	41,642,911.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67,504.54	70,382,945.63	70,500,291.57	40,050,158.60
二、职工福利费		1,230,841.11	1,230,841.11	
三、社会保险费	1,490,981.34	3,723,244.43	4,135,709.95	1,078,515.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4,304.02	3,388,703.02	3,795,047.24	1,077,959.80
工伤保险费	6,677.32	89,981.95	96,103.25	556.02
生育保险费		244,559.46	244,559.46	
四、住房公积金	494,116.00	3,359,176.36	3,344,603.36	508,68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900.00	160,9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152,601.88	78,857,107.53	79,372,345.99	41,637,363.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2,630.15	5,982,214.93	6,579,743.64	5,101.44
2、失业保险费	19,409.11	196,283.86	215,246.03	446.9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2,039.26	6,178,498.79	6,794,989.67	5,54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86.22	
个人所得税	2,359,271.25	1,269,243.50
印花税	336,350.44	68,436.94
合计	2,701,107.91	1,337,680.4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01,050.58	5,196,547.36
合计	5,301,050.58	5,196,547.3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4,900,000.00	4,900,000.00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其他	201,050.58	296,547.36

合计	5,301,050.58	5,196,547.36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	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公司暂未与其进行结算
合计	4,9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53,515.61	6,539,848.44
合计	5,653,515.61	6,539,848.4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返利	50,291.57	2,503,712.54
合计	50,291.57	2,503,712.5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522,611.76	9,558,073.63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53,515.61	6,539,848.44
合计	4,869,096.15	3,018,225.1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371,190.98		55,714.16	82,315,476.82	相关补助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82,371,190.98		55,714.16	82,315,476.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1,398,000.00			11,398,000.00	与资产相关
	53,702,000.00			53,70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6,080,000.00			6,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920,000.00			3,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654,000.00			654,000.00	与资产相关
	2,535,000.00			2,5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补助	204,000.00			204,000.00	与资产相关
	1,296,000.00			1,296,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246,989.84		40,513.02	206,476.82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5,201.14		15,201.1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371,190.98		55,714.16	82,315,476.82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章节附注七、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8,205,848.00	54,300,500.00				54,300,500.00	452,506,348.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修正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3]462 号文《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430.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0.92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5,966,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637,553.1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8,328,906.8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4,300,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74,028,406.85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字[2023]7-58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37,882,159.17	974,028,406.85		1,811,910,566.02
其他资本公积	741,886,044.86	76,528,237.28		818,414,282.14
合计	1,579,768,204.03	1,050,556,644.13		2,630,324,848.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主要变动情况详见本章节附注七、53 股本之说明。

(2)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股份支付形成，详见本章节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2,443,811.81	-247,531,416.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2,443,811.81	-247,531,416.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82,744.34	-304,912,39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826,556.15	-552,443,811.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812,720.65	205,800,066.72	205,815,739.78	174,364,977.57
其他业务				
合计	247,812,720.65	205,800,066.72	205,815,739.78	174,364,977.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4G 模组	65,703,870.86
5G 模组	182,108,849.7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03,102.31
境外	246,409,618.34
市场或客户类型	
经销	245,955,180.94
直销	1,857,539.71
合计	247,812,720.6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2,290.61
印花税	110,347.36	268,920.69
合计	110,347.36	271,211.3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43,255.64	8,793,388.19
股份支付费用	9,535,785.11	9,957,444.83
业务招待费	1,226,032.34	631,621.87
业务宣传费	376,366.03	441,549.84
折旧摊销费	528,972.04	636,112.34
交通差旅费	761,263.69	240,951.73
样品领用费	22,743.12	92,708.86
其他	744,143.36	708,839.50

合计	21,838,561.33	21,502,617.16
----	---------------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费用	25,012,459.49	44,235,785.41
职工薪酬	14,164,648.30	16,134,763.26
折旧摊销费	3,213,766.19	1,795,066.28
咨询服务费	3,965,148.01	2,204,072.65
办公及通讯费	1,353,102.04	1,729,506.32
业务招待费	2,211,524.43	1,845,423.14
交通差旅费	1,023,218.44	676,422.46
水电物业费	181,201.30	151,833.02
租赁费		2,020.24
其他	200,857.32	85,297.31
合计	51,325,925.52	68,860,190.0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154,609.58	54,631,413.06
股份支付费用	41,979,992.68	45,868,608.17
流片费	20,007,700.22	15,627,012.79
折旧摊销费	8,791,281.16	8,987,839.06
研发材料及封测费	10,024,313.56	7,051,922.72
咨询服务费	216,682.49	344,331.02
水电物业费	279,521.90	395,983.83
租赁费	2,304,639.98	431,487.77
其他	996,402.75	463,551.74
合计	147,755,144.32	133,802,150.1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989.09	349,338.53
减：利息收入	3,611,779.20	1,956,401.94
汇兑损益	-4,433,263.36	-1,313,789.50
银行手续费	66,665.75	77,597.52

合计	-7,833,387.72	-2,843,255.39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714.16	94,732.5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45,784.30	11,049,813.43
代扣代缴税费返还	211,391.50	140,698.59
合计	3,612,889.96	11,285,244.53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章节附注七、84 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813,918.31	10,863,839.21
合计	5,813,918.31	10,863,839.2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225.59	14,666.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1,926.97	329,160.47
合计	443,152.56	343,827.1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33,186.63	28,971,017.9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233,186.63	28,971,017.9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55,791.59	9,141.86
合计	255,791.59	9,141.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		52,000.00	
其他	55.29	0.48	55.29
合计	55.29	52,000.48	5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学生奖学金及补贴	205,000.00	465,000.00	205,000.00
其他	123.42	35.41	123.42
合计	205,123.42	465,035.41	205,123.4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5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47,465.49
合计		-20,151,420.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5,382,744.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07,411.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3,919.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24,517.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401,583.1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4,555,858.75
其他	-986,749.85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	3,986,484.89	12,231,393.43
利息收入	2,257,153.15	1,956,401.94
营业外收入	55.29	52,000.48
收回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5,000.00
其他	434,676.19	143,030.83
合计	6,878,369.52	14,417,826.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28,332,800.60	28,087,725.32
支付销售返利	95,266.40	2,914,765.43
支付押金保证金		226,878.00
营业外支出	205,123.42	465,035.41
支付代收的合作单位或个人政府补助		900,000.00
其他	190,000.00	121,475.58
合计	28,823,190.42	32,715,879.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首发上市中介费用	21,009,838.07	4,153,000.00
支付租金	1,827,631.43	4,369,734.70
合计	22,837,469.50	8,522,734.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382,744.34	-177,560,384.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33,186.63	28,971,017.93
信用减值损失	443,152.56	343,827.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3,497.41	5,042,282.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30,184.63	5,162,573.49

无形资产摊销	3,065,055.79	1,885,33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4,171.32	1,384,83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791.59	-9,141.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31,277.96	-964,450.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3,918.31	-10,863,83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47,46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41,337.43	-106,483,60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39,663.50	-19,409,35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44,113.48	-19,734,042.01
其他	76,528,237.28	100,061,83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3,807.03	-212,320,573.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3,200,428.44	238,061,568.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228,964.07	912,066,964.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71,464.37	-674,005,396.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3,200,428.44	471,228,964.07
其中：库存现金	324.68	32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3,200,103.76	471,228,638.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00,428.44	471,228,964.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1,333,003.69	银行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合计	351,333,003.69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4,913,244.48
其中：美元	18,640,594.79	7.2258	134,693,209.84
韩元	39,832,766.00	0.0055	219,997.37
港币	5.50	0.9218	5.07
台币	138.00	0.2333	32.20
应收账款	-	-	9,865,095.70
其中：美元	1,365,260.00	7.2258	9,865,095.70
其他应收款	-	-	164,850.00
其中：韩元	30,000,000.00	0.0055	164,850.00
应付账款	-	-	14,776,435.50
其中：美元	2,043,574.70	7.2258	14,766,462.07
韩元	1,815,000.00	0.0055	9,973.43
其他应付款	-	-	6,670.55
韩元	1,213,930.00	0.0055	6,670.55

其他流动负债	-		50,291.57
美元	6,960.00	7.2258	50,291.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4,092.71
韩元	20,763,005.33	0.0055	114,092.7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人民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1,398,000.00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53,702,000.00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20,000.00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6,080,000.00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3,920,000.00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654,000.00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2,535,000.00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00,000.00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重点项目创业领军团队专项经费补助	204,000.00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1,296,000.00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206,476.82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其他收益	40,513.02
广州市 2017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15,201.14
上市奖励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登记资助	135,000.00	其他收益	135,000.00

稳岗补贴	8,670.90	其他收益	8,670.90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注销	2023年4月6日	0.00	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射频前端模组的销售	100.00		设立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 和五(一)5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0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100.0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

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主要运用供应商贷款的信用期，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2023.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 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0,917,473.01	50,917,473.01	50,917,473.01		
其他应付款	5,301,050.58	5,301,050.58	401,050.58		4,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291.57	50,291.57	50,291.5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653,515.61	5,653,515.61	5,653,515.61		
租赁负债	4,869,096.15	4,869,096.15		4,869,096.15	
小 计	32,543,544.52	32,890,914.25	29,789,930.45	3,100,983.8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章节附注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公司以成本作为最佳估计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章节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4.96	247.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3,298.4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3,298.4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06,467.35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	行权价格范围：1元/股、5元/股；合同剩余

和合同剩余期限	期限：2.27 年、2.50 年和 2.82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详见其他说明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10,918,901.1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6,528,237.28

其他说明

2023 年 3 月，公司员工离职将其持有的珠海横琴慧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 0.40 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耀辉；股权转让完成后，激励对象穿透对公司持有 1.60 万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 C+轮外部投资者增资平均价格 72.3246 元/注册资本，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折算为 18.0812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8.93 万元，激励对象实际出资 1.6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7.33 万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第十节附注七、61 营业收入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2,565,966.3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2,565,966.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565,966.38	100.00			92,565,966.38	79,610,220.21	100.00			79,610,220.21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2,565,966.38	100.00			92,565,966.38	79,610,220.21	100.00			79,610,220.21
合计	92,565,966.38	/		/	92,565,966.38	79,610,220.21	/		/	79,610,220.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92,565,966.38		
合计	92,565,966.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 92,565,966.3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合计数的 1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5,827.88	727,318.40
合计	1,105,827.88	727,318.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7,546,330.68
1 至 2 年	60,228.83
2 至 3 年	127,261.00
- 3 至 4 年	107,582.00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20,800.00
合计	17,862,202.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500,000.83	0.83
押金保证金	901,968.68	698,333.00
应收暂付款	460,233.00	353,919.86
合计	17,862,202.51	1,052,253.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1,207.39	303,727.90		324,935.2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011.40	3,011.4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34,120.54	-102,681.20		16,431,439.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6,552,316.53	204,058.10		16,756,374.6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24,935.29	16,431,439.34				16,756,374.63
合计	324,935.29	16,431,439.34				16,756,374.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6,500,000.00	1 年以内	92.38	16,500,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476,532.00	1 年以内	2.67	23,826.6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20,161.00	2-3 年	0.67	60,080.5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07,582.00	3 年以上	0.60	107,582.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64,776.00	1 年以内	0.36	3,238.80
合计	/	17,269,051.00	/	96.68	16,694,727.9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775,251.61	66,703,418.43	263,071,833.18	314,237,417.16	66,703,418.43	247,533,998.73
合计	329,775,251.61	66,703,418.43	263,071,833.18	314,237,417.16	66,703,418.43	247,533,998.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尚睿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74,229,006.16	15,537,834.45		189,766,840.61		66,703,418.43
尚睿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8,411.00			8,411.00		
合计	314,237,417.16	15,537,834.45		329,775,251.61		66,703,418.4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265,938.04	182,797,843.17	193,069,460.85	178,290,428.21
其他业务				
合计	224,265,938.04	182,797,843.17	193,069,460.85	178,290,428.2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4G 模组	56,034,746.50
5G 模组	168,231,191.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03,102.31
境外	222,862,835.73
市场或客户类型	
经销	224,265,938.04
直销	-
合计	224,265,938.0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813,918.31	10,863,839.21

合计	5,813,918.31	10,863,839.21
----	--------------	---------------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791.59	处置使用权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1,498.46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13,918.31	投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068.13	对外公益捐赠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906.90	代扣代缴税费返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1,626.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782,607.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	-0.4306	-0.4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4	-0.4600	-0.46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